

经济政策信息

2018/03 总第 113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8 年 9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 国务院决定再推新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 20 项金融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广西出台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发布扩大开放 100 条 超九成年内将实施
- 河南出台 58 项降成本举措

海外传真

- 印尼简化行政手续促进贸易和投资

国家政策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通过试点先行，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意见》强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要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坚持体制创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坚持优化布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坚持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意见》明确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一是功能定位。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其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二是组建方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三是授权机制。采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予出资人职责和政府直接授予出资人职责两种模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四是治理结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五是运行模式。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组织架构、履职行权方式、选人用人机制、财务监管、收益管理及考核机制等。六是监督与约束机制。完善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督体系，并实施绩效评价。

《意见》提出，试点工作应分级组织、分类推进、稳妥开展。中央层面，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深化试点。同时推进国务院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选择由财政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范围内的企业稳步开展。地方层面，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意见》要求，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中央层面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

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试点工作负总责，并将本地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摘自<http://www.gov.cn> 2018年7月31日）

国务院决定再推新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2018年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决定再推新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部署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减轻药费负担。

会议确定，在实施好已出台措施的同时，再推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举措。一是对因去产能和调结构等政策性停产停业企业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给予税收减免、对涉农贷款量大的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3%税率缴纳增值税。二是为鼓励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此前已确定的500万元进一步提高到1000万元。三是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和吸引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发展，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期限暂定3年，完善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采取上述措施，预计全年再减轻企业税负超过450亿元。会议要求，已定和新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位，国务院督查组和审计署要加强督查推动，各部门都要主动拿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有感受。

（摘自<http://jjckb.xinhuanet.com> 2018年8月31日）

我国将采取四方面政策措施扩大进口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政策举措，以更好发挥进口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经济结构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稳定出口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自由贸易。

一是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落实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措施，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清理

不合理加价，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免税店政策，扩大免税品进口。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优化鼓励进口的成套设备检验模式。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和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二是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继续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坚定不移支持全球贸易自由化。积极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谈判，加快建设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安排，积极扩大进口。落实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及服务优惠安排。

三是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进口的推动作用，完善外商投资相关管理体制，优化境内投资环境。推动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加快推进签订高水平的投资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创新进口贸易方式，加快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加快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四是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大力培育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形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优化进口通关流程，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加快改善国内营商环境，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完善国内市场秩序。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7月10日）

17部委发布十大举措促进就业

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17部委日前出台政策，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从壮大新动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10大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就业。

发改委表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加强和改善以就业为底线的宏观调控，就业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受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国际国内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存在。为此，将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充分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同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职工技能提升、岗位转换，围绕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的人才需求，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工资、协议工资以及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强化薪酬激励，促进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

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4.92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近一半。共享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2017年我国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员工数约716万人，比2016年增加131万人。即城镇每100个新增就业岗位中，约10个岗位来自于平台企业。截至2017年，我国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人数已达7000万人左右，同比2016年增加约1000万人左右。

共享经济在解决产能过剩行业工人再就业以及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等方面的作用开始显现，对去产能和脱贫攻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发改委介绍，未来还将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催生更多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

同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乡村促进就业创业行动，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更多就业创业机会。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大做强产业支撑，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带动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和促进外向型就业。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机会。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延长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实施期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7月17日）

四部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四部门表示，此举旨在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一是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二是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技术标准；三是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四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即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8月1日）

三部委印发《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配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三部门印发的《实施方案》是推进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一项积极举措，对推动“双创”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指出的“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打造‘双创’升级版”、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的“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的重要行动。旨在通过支持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地方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根据《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将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20年以前安排100亿元支持引导200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根据确定的开发区数量，按每个开发区奖补金额不超过0.5亿元的标准，分三年予以安排。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相关工作，将按照“择优支持、跟踪问效、部门协同”原则，会同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并组织好申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进行绩效运行监测，收集各省份工作信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双创”载体提高资源和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并将该项新工作与推动“双创”工作相结合,作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重要措施。在此过程中,坚持立足和依托开发区,充分发挥开发区创新创业资源作用,切实抓好“双创”特色载体建设工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水平和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有所突破,在细分行业领域成长壮大为“专精特新”小巨人。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8月17日)

财政部：依法依规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近日财政部表示将从五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整改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各种违法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

二是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债务负总责，省级以下政府各负其责，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力度。

三是进一步完善地方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约束，有效抑制地方不具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

四是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肃问责地方政府、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是研究出台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办法，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摘自<http://jjckb.xinhuanet.com> 2018年8月28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20项金融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重庆市近日发布20项举措，助推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加大银行信贷供给、创新物流金融模式、支持贸易全流程融资等措施。

当地近期出台的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举措。在发布的20条举措中，加大银行信贷供给有八项、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有四项，剩余八项属配套保障。

加大银行信贷供给方面，重庆市银行业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金融支持；严格限制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进一步做好对当地

100户重点工业企业和100户成长型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推进包括联合授信试点、组建债委会等。

针对动产融资方面，重庆市提出将通过“全过程监管+大数据监测”的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物流环节的动产融资；针对外贸型企业“轻资产、高杠杆、低盈利、短周期”的特点，通过全流程货物监控以及创新铁路提单机制，开展国际信用证项下各类融资服务，实现对贸易全流程的融资支持。

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方面，重庆市鼓励相关企业积极作为，创造必要的融资落地条件。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兼并重组、促进转型升级、增强应对外部风险能力。

为保障相关措施，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将支持银行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发行金融债等政策，扩大信贷资金来源；重庆银监局将进一步清理银行不合理收费等。

（摘自<http://media.china.com.cn> 2018年9月7日）

广西出台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广西近日出台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行动计划，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桂战略，把工业作为稳增长促发展的第一支撑，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第一战场，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抓工业、扶工业、强工业。

此次出台的文件明确广西将扎实推动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振兴轻工业，补齐产业结构短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广西工业创新驱动支撑增强，协调发展成效初显，产品高端化加快，产业结构趋向合理，要素产出效益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凸显，初步形成工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第二阶段，到2025年，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质量效益大幅提升，两化深度融合，工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更加完善，工业发展总体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广西提出了工业高质量发展的13个指标，将实施加快传统优势产业二次创业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行动、产业集群发展行动、科技创新突破行动、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等11项具体行动任务。

针对目前广西工业发展存在缺少现代大型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短、缺比较严重，集聚度不高，产业发展呈“孤岛”，造成质量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明确提出了“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重大发展思路。广西将按照优势型和潜力型分类施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重点，选择在广西具有一定优势和潜力的新兴产业，集中力量加以支持，力求取得突破，带动产业发展。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7月20日)

陕西出台28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陕西省商务厅会同西安海关、外汇局陕西省分局、省口岸办等单位，从单证办理、通关便利化、口岸建设、外汇管理等七个方面出台了28条措施，促进该省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提速进出口单证办理

在进出口单证办理方面，减少了申报材料，取消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公司简介等非必须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在无需提交上级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的进出口单证实行工作人员审批制；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申报事项推行无纸化；推行表格制；审批结果推行网上签。

在通关便利化方面，不断优化通关流程。积极推进口岸、海关等相关部门自动化办公的互联互通互认，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广海关单兵装备使用。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分线检验检疫和入区一次检验检疫、出区分批核销；在自贸试验区实行进口食品“空检陆放”查验模式，提高通关效率，争取进口食品上市时间。降低进出口动植物抽检频次。实施审单放行改革，对依法应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在实施货物风险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科学运用合格评定程序进行检验检疫合格评定。提高保税货物流转效率。

加快“单一窗口”应用

该省将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和应用。大力推广应用“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功能，将“单一窗口”功能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和跨境电商领域延伸，促进“单一窗口”与金融、保险、电商、物流、邮政、民航、铁路港口、码头等相关行业对接，全方位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

另外，将提升铁路口岸运行效率，促进中欧班列高效运行。加强口岸合作，减少通关环节，简化通关流程，促进实现“运单一体化”和“统一运单电子化”，推动沿线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行“提前申报、运抵放行”模式，提升铁路口岸运行效率。

3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务备案

压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办理时间，将办理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即时办结。缩减外汇业务办理环节。清理整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外商投资在市场准入方面放宽，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程序，对不涉及国家特别管控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实施备案制管理。6月30日已在全省推行外商投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商

务备案。涉及国家特别管控措施且属于审批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将审批时间由45-9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以内。

为外籍人才提供签证居留便利

人才措施也是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一项。该省对外籍人才提供签证和居留便利，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签证、居留业务和证件到期换发，由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实行“一对一”服务。对来华洽谈商务、探望亲属、开展教科文卫交流活动以及办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可一次签发5年以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对在当地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等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可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在陕企业工作的外省户籍人员，也可凭所在企业证明就近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方便企业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赴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人员可根据业务需要，办理三个月多次或一年多次商务签注。

（摘自<http://news.xiancn.com> 2018年7月28日）

西藏出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近日，西藏出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保障企业用地需求等多个方面，破解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意见提出，到2020年，西藏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显著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提供税收、就业岗位年均增长15%以上；非公有制企业户数比2015年增长50%以上。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西藏将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实现市场准入、退出的良性循环，方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成立发展。同时，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广泛集聚各类社会服务资源，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创业创新服务环境，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在拓宽企业发展空间方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中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依法平等开放投资领域，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消除进入壁垒，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和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城市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在保障企业用地需求方面，将非公有制经济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和年度用地计划，保证非公有制企业与公有制企业享有同等的用地政策。对属重点项目、纳税较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在用地规模、新增用地指标上给予政策倾斜、重点给予用地保障。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对列入西藏重点支持的产业用地（不含房地产业），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意见还提出要通过完善融资服务体系、设立招商引资扶持资金、主持非公有制企业依次参与地方金融组织和股权投资类企业以及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上市等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在建设技术服务平台方面，将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全区非公有制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信息收集平台和目录库，全面摸清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数据，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等数据，建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数据库。对非公有制龙头企业、行业领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进行划分，明确企业在产业链的节点位置，在招商引资、要素供给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政策，实现对企业的精准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应用，将名录打造成为西藏自治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数据平台和服务平台。

在奖励支持方面，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专利将获得专利资助，以支持企业创造知识产权。对于非公有制企业吸纳西藏高校毕业生、农牧区贫困人口、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设立吸纳就业奖励资金。根据创办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和正常经营时间，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不超过1次的吸纳就业奖励资金。对非公有制企业吸纳西藏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非公有制企业对其招收的重点人群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照规定落实见习补贴。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商标所有者，西藏将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

在信用激励方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兑现向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同时强化企业信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西藏征信服务平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作用，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

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方面，意见提出要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规范优化征管服务。

（摘自<http://www.tibet.cn> 2018年8月3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发布扩大开放100条 超九成年内将实施

上海日前正式发布《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简称“上海扩大开放100条”，涉及金融业开放合作、构筑更加开放的产业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打造进口促进新平台、创造一流营商环境等5个方面。

从上海扩大开放100条的内容来看，金融开放占据最大的比重。在以更大力度开放合作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方面，包括32条具体措施，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对国家宣布的开放措施作了具体展开。“取消在沪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沪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二是对部分开放部署，提出先行先试。对国家明确的三年后不再对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设限，表述为“争取3年内取消外资人身险公司持股比例限制”。三是突出上海的市场优势和功能特色。包括金融要素市场和自由贸易账户等优势。“支持境外企业和投资者参与上海证券市场，修改完善发行上市等规则”等。

此外，在构筑更加开放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方面，包括争取外资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等17条具体措施。在建设开放共享、内外联动的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方面包括15条具体措施。在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的进口促进新平台方面，包括推动海关事务担保方式创新、协同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便利化等26条具体措施。

行动方案的100条开放举措中，90%以上可以在年内实施。“上海扩大开放100条”将按照中央部署推进落实，不涉及中央事权的地方事项自发布之日起立即启动，原则上大部分争取2018年三季度落地。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7月12日）

河南出台58项降成本举措

近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河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结合河南实际将在全省重点组织实施58项降成本政策措施，着力从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制度性成本等方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

河南省将从制度、财税、金融、社保、流通、能源等6大方面为企业降成本，并进一步细化为税负、用电、融资、社会保险、资源使用、行政费用、物流费用、

出口通关、中介费用、检验检测等10大领域，预计2018年能够给企业降低成本约450亿元。

企业税费负担方面，除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外，工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由年销售额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从而降低企业适用税率；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全省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的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企业融资成本方面，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融资产品创新，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根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60%、年度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补贴。

（摘自<http://news.eastday.com> 2018年8月21日）

福建省出台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意见

近日，福建省出台《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减免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车辆购置税、土地使用税，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意见》明确：

规范收费降低物流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稳步扩大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加快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推动降低港口、高速公路等收费。铁路运输企业2018年5月1日起，因增值税税率降低部分对铁路货物运价进行相应下浮。落实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推行省内异地检测。清理运输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部门要开展督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规范铁路货运收费，取缔不合理收费，纠正偏高收费，降低物流费用。

落实政策提高物流效率。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落实过路过桥费增值税进行税额抵扣政策。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推进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等试点，积极发展电商快递班列。推动船、车、班列、港口、场站、货物等信息开放共享，实现到达交付、通关查验、转账结算等“一站式”线上服务。将物流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布局。充分利用存量物流用地资源，合理增加物流设施用地。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工作。

简化申请人备案手续，实施原产地签证无纸化、一体化，实现原产地证书“通报通签”。

（摘自<http://www.chineseport.cn> 2018年9月10日）

广东推动万家企业“小升规”

广东省政府近日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2018年将推动广东全省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可以享受优质贷款、优先用地、高层次人才入户、高技能人才子女就近免试入读公办学校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为推动小微企业通过增资扩产等各类做法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广东重点培育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小升规”，各地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给予入库企业重点支持。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相关规定者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合法的，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者可暂缓加收滞纳金。在用地方面，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时，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新升规企业遇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还要建立绿色通道。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8年8月6日）

海外传真

印尼简化行政手续促进贸易和投资

近日，印尼政府正式启用针对商业证照管理的全国单一网上提交系统，旨在进一步简化商业许可申请程序，改善营商和投资环境。启用全国单一网上提交系统是印尼大力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该系统的特点是“时间上全天候、空间上全覆盖”，即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能通过网络提交申请。该系统始建于2017年10月份，包括通讯和信息部的“智慧应用综合证照服务系统”、财政部的“国家单一窗口系统”、法律人权部的“行政法规系统”、内政部的“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其法律依据是2017年《关于加速商业落实的第91号总统令》。此后，该系统先后在西爪哇省、中苏拉威西省和廖内群岛试运行。

该系统将由经济统筹部运行一段时间，预计6个月后移交印尼负责投资事务的牵头部门——投资协调委员会，并与该委员会现有一站式综合申请体系对接融

合。该系统正式启用表明政府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一劳永逸式的服务”。为此，该委员会正紧锣密鼓地为系统交接作准备，包括重组机构和人员，起草技术规定和标准，强化云计算等信息基础设施水平等。此外，该委员会还申请追加1387万美元财政资金，专门用于该系统运营和维护。

印尼副总统卡拉此前表示，印尼政府希望通过投资拉动经济实现6%到7%的增长，“这需要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为国内外投资提供各种便利”。除了投资，印尼政府还将贸易领域作为简政放权的另一个重点。2018年以来，印尼海关逐步削减了一批进出口贸易需要审核的事项，同时简化了部分文件和信息提交流程。印尼财政部报告显示，以出口为目的进口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口许可证可于相关文件和信息提交后1小时内颁发，处理时间较原来所需的30天大大缩短；保税区存货进口许可证处理时间从原来的10天缩短到1小时；进口商资质许可颁发从原来的10天缩短到3天；退税处理从原来的1年缩短到1个月。申请保税区存货进口许可证，原来需要提交45种纸质文件，现在只需在网上提交3种文件。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7月28日）

古巴将颁布新规推动私营经济合法发展

古巴政府日前宣布，将对私营经济相关规定做出调整与更新。主要内容包括：整合现有的私营经济活动门类，重新发放一度停发的部分个体经营许可，完善政府对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从业者的管理，使之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合法运营、依法缴税。新规将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生效。

古巴自2010年起逐步放开私营经济，并不断拓展和完善私营经济活动范畴。2010年约有15.74万名正式登记的个体经济从业者，如今这一数字已达59.15万，占全国就业总数的13%。其中，从事私营经济活动的青年人有16.56万。

新规把原有的96类私营经济活动合并成28大类，把201项具体经济活动项目整合调整为123项。新规还增加了酒吧和娱乐场所、面包和甜品店、交通工具租赁等新的私营许可。

新规没有取消任何已有的私营经济种类，而是将同一行业、同一类型的经营活动进行整合，以完善和推动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只允许每个私营或个体经济从业人员拥有一项私营活动许可。

根据新规，对农畜产品批发和零售、复制买卖唱片光碟等一些经营活动将不再发放许可。新规的颁布对全国98.4%的个体经济从业者没有影响，而剩下的1.6%（约9000名）则需在新规生效后的90天内变更经营活动。

此外，新规还对具体经营活动进行了分类，调整了部分经营活动的征税标准，

并进一步细化税收规定。同时，要求餐饮、房屋租赁、大型车辆出租等部分行业的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开办银行账户以显示资金动向，便于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惩治违法行为。近年来，私营经济在古巴蓬勃发展，但不履行纳税义务、瞒报收入、原料来源不合法等非法行为时有发生。为此，古巴政府不断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和完善。

新规并非旨在增加财政税收，而是对涉及私营经济活动的税收制度进行了规范和完善。新规实行后，如发现违法行为将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警告、罚款、两年内吊销许可、没收经营资产、永久取消私营许可资格等不同程度的惩罚。

古共中央机关报《格拉玛报》报道指出，新规旨在纠正一些违法现象，让私营经济在合法的前提下向前发展。

目前古巴的私营经济主要分布在与旅游业相关的食品餐饮、交通运输以及房屋租赁等服务行业。根据新规，2018年12月古巴首都哈瓦那将进行一项试点，超过6000名个体巴士司机将为23条旅游线路提供交通服务。他们开通银行账户后，将在纳税的同时享受燃油补贴和其他公共资源的支持。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8月13日）